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9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本行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2月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溫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我們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275,200元，分為216,27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已繳足。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錄得的註冊資本變化如下：

於2014年5月6日，五位新法人股東注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96,005,200元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分為4,396,005,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本行設立及歷史上註冊資本和股權變動的過程中存在設立過程中的資產評估等程序不完備、交叉持股、部份股東不具備法定股東資格、少量股東未確權、部份股權轉

讓不合規、部份股權轉讓資料不全以及註冊資本增資過程中國有資產評估手續不完備等不規範情況，本行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規範，並得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等有權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遼寧省人民政府和瀋陽市人民政府已確認本行設立、歷次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變動等情況總體合法合規，如今後發生糾紛或其他問題，由瀋陽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負責協調解決，因此上述情形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根據本行中國律師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不規範情形不會對本行的合法存續以及股權關係的確定性、股權結構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上述情形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登記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D.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4月26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我們董事會處理一切與我們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2. 本行附屬公司及本行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a) 2009年2月9日，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b) 2010年6月25日，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c) 2010年10月26日，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d) 2010年11月26日，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e) 2011年8月17日，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30%股權。
- (f) 2011年9月9日，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4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b) 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行，而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4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80,000,000股股份；
- (c)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d) 北京兆泰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兆泰發行，而北京兆泰同意以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 (e) 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2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
- (f)

[編纂]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j)

[編纂]

(k)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中國	36	5936868	2007年3月12日
2		中國	36	12017801	2013年1月9日
3	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SHENBEI FUMIN RURAL BANK LIMITED COMPANY	中國	36	12017802	2013年1月9日
4	盛京金控大厦	中國	36	14568365	2014年5月29日
5	盛京銀行金融廣場	中國	36	14568366	2014年5月29日
6	盛京金融中心	中國	36	14568367	2014年5月29日
7	盛京金融廣場	中國	36	14568368	2014年5月29日
8	盛銀聚薪易	中國	36	14568369	2014年5月29日
9	 盛銀便民服務站 Shengjing Bank service station	中國	36	14568371	2014年5月29日
10	 九秋玫瑰 绚丽人生	中國	36	14568373	2014年5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1	盛銀多得利	中國	36	14568375	2014年5月29日
12	盛銀快貨通	中國	36	14568376	2014年5月29日
13	盛銀薪增利	中國	36	14568377	2014年5月29日
14	盛銀大廈	中國	36	14568379	2014年5月29日
15	盛京大廈	中國	36	14568380	2014年5月29日
16	盛銀易得利	中國	36	14568381	2014年5月29日
17	 盛銀E Shengying Bank E	中國	36	14568382	2014年5月29日
18	 玫瑰卡 Rose Card	中國	36	14568384	2014年5月29日
19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67	2014年7月21日
20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76	2014年7月21日
21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85	2014年7月21日
22		香港	35、36	303074102	2014年7月21日

(b)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標題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登記編號
1	風險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13
2	股權管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06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shengjingbank.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	shengjingbank.com.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	shengjingbank.net.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行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前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及墊款總額。

4.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偉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穆麒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47.39%及由黃偉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5%，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北京兆泰由穆麒麟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麟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新郵通信有限公司	10%
		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晨珏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
		瀋陽東方美術館	10%
		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	10%
		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
		瀋陽嘉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渾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	10%
		遼寧艾格爾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
		瀋陽近海中強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	100,000,000	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新亞建設有限公司	10%
		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10%
		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春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趙光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吳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招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楊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韓學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石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2,236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11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編纂]附錄七內「5E」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5E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中「法律與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港元7百萬元的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J.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130家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及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在內的16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歷史及運營改革」一節。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編纂]詳情

-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49號。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產業投資。
- 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文萃路34號。其主要業務為產業投資、資本經營和國內一般商品貿易。
-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風雨壇街65號。其主要業務為國內一般商品貿易、經濟信息諮詢。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位於江蘇省鹽城市世紀大道東路2號。其主要業務為公路基礎設施經營、農用機械製造業及房地產業；財務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國內貿易。
- 瀋陽市于洪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位於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37號。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
-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及管理。
- 瀋陽南湖科技開發集團公司，位於瀋陽市渾南新區世紀路15號火炬創新創業園裙樓419室。其主要業務為房屋租賃、公用設施配套服務、土地開發與整理、高科技產品開發及製造。

- 遼寧省展覽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彩塔街38號。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經營、承辦國內外展覽、橡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房屋租賃和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 瀋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於洪區怒江北街2號甲。其主要業務為城市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相關產業開發和股權投資。
- 瀋陽市石油化工研究院，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東陵路十巷7號。其主要業務為化工新產品研發、化工新技術諮詢服務及成果轉讓。
- 瀋陽油脂化學廠，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36號318室。其主要業務為處理企業內部事務。
- 瀋陽國際科技開發公司，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30-1號。其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瀋陽市高科技創業中心，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94號。其主要業務是為創業階段的高新技術產業提供資金籌措、人才培育、指導性管理和其他服務。
- 瀋陽市糧油食品科學研究所，位於瀋陽市鐵西區北二中路20號。其主要業務為糧油儲運、加工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等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
- 瀋陽農業科技開發院，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馬官橋金家街5號。其主要業務為指導農業高新技術園區內的產業開發以及協調科技招商、對外技術交流及產業示範。
- 瀋陽市皇姑區三臺子街道辦事處經濟發展服務中心，位於瀋陽市皇姑區薔薇河街26號。其主要業務為服務和管理街屬企業。
-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幼兒園，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天津南街163號。其主要業務為學前教育。

-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道城市建設管理所，位於瀋陽市瀋河區翰林路22號。其主要業務為維護、管理及監督社區環境衛生設施；維護和管理社區市政設施。
-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中心園所，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南關路47-2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90甲5號2515室。其主要業務為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 瀋陽世創自來水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182號甲。其主要業務為水源建設工程、污水處理工程、道路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城市和道路照明工程建設。
- 遼寧金融職業學院，位於瀋陽市瀋北新區虎石台南大街38號。其主要業務為培養高等學歷技術應用人才。
- 瀋陽市瀋工事業發展中心，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北四馬路30號。其主要業務為協助瀋陽市總工會管理工會下屬企事業單位的經營活動、管理瀋陽市總工會經營性資產、參與起草及實施工會下屬企事業單位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62號甲新基火炬大廈16層。其主要業務為籌集和管理科技風險專項基金。
- 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位於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4號。其主要業務是為院屬單位提供相關服務、促進科技事業發展。
-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道經濟發展服務中心，位於瀋陽市皇姑區寧山東路54號。其主要業務為服務和管理街屬企業。
- 瀋陽市和平區集賢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南大街60-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南市場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南五經街8-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八經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北四經街18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濱河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金覺寺街86-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229-3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鐵西區篤工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13-3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新北站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惠工東一街34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馬路灣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四平街5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工業品貿易中心，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惠工街壯業裡1號。其主要業務為百貨、日用雜品、針紡織品、五金交电、貨物運輸和場地出租。
- 瀋陽市瀋河區陽光幼兒園，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南順城路陽光小區16號。其主要業務為學前教育。